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4年9月20日屆滿，其於2014年7月25日召開的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新委任李毓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新委任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2014年9月20日屆滿，監事會於2014年7月25日決議建議重選姚方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適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

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福成先生將於上述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屆董事會，因此，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將於上述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福成先生、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4年9月20日屆滿，其於2014年7月25日召開的會議（「該會議」）上決議建議重選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重選李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亦於該會議上建議新委任李毓華先生（「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新委任余梓山先生（「余先生」）、呂長江先生（「呂先生」）、陳偉成先生（「陳先生」）及劉正東先生（「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的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重選及委任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王福成先生將於上述第二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時退任。根據董事會議事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兩屆董事會，因此，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將於上述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退任。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福成先生、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及周八駿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獲建議新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

李毓華先生，64歲，李先生擁有逾38年管理方面工作經驗，李先生於1976年8月獲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日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李先生於1976年9月至1989年1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國際局幹部、襄理及處長；李先生分別於1989年1月至1993年3月及1998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國銀行東京分行副行長及行長；李先生曾於1993年3月至1998年1月任中國銀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李先生自2007年1月至2010年5月任俄羅斯中國銀行、馬來西亞中國銀行的董事長；李先生自2013年2月起至今一直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任、預算委員會委員。

余梓山先生，58歲，余先生擁有約35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於1979年獲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機工程系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獲香港大學電機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1995年獲香港城市大學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法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香港法律和中藥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自1979年6月至1987年9月曾先後擔任香港安培泛達有限公司設備維護及測試工程師、設備維護及測試實驗室經理、計算機工程及系統工程經理。余先生自1987年10月至1998年1月，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余先生自1998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余先生自2013年11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原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目前是英國機械工程師協會特許工程師、英國電子工程師協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協會會士、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會士及香港仲裁司學會會士。

呂長江先生，49歲，呂先生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呂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吉林師範大學數學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系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12月獲吉林大學商學院數量經濟學博士學位。呂先生分別自1989年6月至2001年5月及2001年5月至2006年2月歷任吉林大學商學院會計系副系主任、系主任及吉林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博士生導師；呂先生於1999年1月至1999年9月及2004年9月至2005年9月期間赴荷蘭NYENRODE大學進行高級管理項目學習及赴美國加州大學成為富布萊特高級研究學者；呂先生自2006年2月起至今一直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會計系主任、副院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呂先生曾擔任過長春高新技術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財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目前亦為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專家組成員及《中國會計評論》副主編。

陳偉成先生，58歲，陳先生擁有逾37年工作經驗。陳先生為美國特許環球管理會計師(CGMA)、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協會資深會員(FCMA)及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84年4月至2002年6月在路透社工作，曾歷任路透社馬來西亞及汶萊公司財務經理、路透社亞洲公司財務經理、路透社東亞公司財務經理（主管）、路透社亞洲公司特別項目和併購經理、路透社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Australia Pty Limited執行董事、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計算機服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路透社東亞區財務管理經理（總監）、路透社中國、蒙古及北朝鮮地區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代表。陳先生自2003年1月起擔任李寧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李寧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曾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其證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直至該公司被私有化為止。陳先生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出任7天連鎖酒店集團之私有化特別委員會的主席，陳先生目前亦擔任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ReneSola Ltd（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城市國際學校的董事和其財務及運營委員會主席。

劉正東先生，44歲，劉先生為律師，擁有逾20年執業律師的工作經驗。劉先生於1991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原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獲得華東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4年與他人合夥創辦上海市虹橋律師事務所，並於1998年與他人合夥創辦上海市君悅律師事務所，為高級合夥人，並擔任事務所主任至今。劉先生曾擔任第八屆上海律師協會會長，亦曾被評為首屆全國優秀律師、首屆上海市優秀非訴訟律師及上海市領軍人才。劉先生目前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兼職教授、交通大學法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上海政法學院及中國人民大學律師學院客座教授，亦擔任全國青聯常委、全國律協常務理事、上海市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上海市青聯副主席及上海市工商聯商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余先生、呂先生、陳先生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余先生、呂先生、陳先生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余先生、呂先生、陳先生和劉先生均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余先生、呂先生、陳先生或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於上述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的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將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彼等出任第三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將分別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將授出的權力以及本公司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建議重選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鑒於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亦將於2014年9月20日屆滿，監事會於2014年7月25日決議建議重選姚方先生及連萬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須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於上述建議重選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作為第三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之任期均將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2017年9月20日止。姚方先生及連萬勇先生將不會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4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福成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方華先生、謝榮先生、陶武平先生、周八駿先生及李玲女士。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